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南杭萧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兰考杭萧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陆拥军、覃波持有的海南杭萧合计 9%股权进行收购，对蔡志恒持有的兰考杭萧 2.5%股权进行收购，和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 2%股权转让给王雷先生，均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均同意上述 3 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皆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引起，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同时也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且均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 金 明

王 红 雯

周 永 亮

2022年8月26日